# 常平镇蚬壳海桥、110KV高压线GA1-GA2电缆终端场、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国空调整预案编制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 --- | --- |
| 1 | 名称 | 常平镇蚬壳海桥、110KV高压线GA1-GA2电缆终端场、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国空调整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br>地址：东莞市常平镇<br>联系人：袁先生，0769-82209822。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常平镇蚬壳海桥、110KV高压线GA1-GA2电缆终端场、环莞三期东段常平岗梓片区新增路网完善工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国空调整预案编制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广东省、东莞市国空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如下两项成果编制：<br>（1）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内容包括：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上位规划核查、置换方案说明，同时完成文本、汇报文件、附件、附表、图集、数据库等内容。<br>（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预案，编制内容包括：调整必要性和符合性论证、调整原因和调整情况、调整影响分析、调整前后对比，同时完成文本、汇报文 |

| | | |
|---|---|---|
| | | 件、附件、附表、图集、数据库等内容。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地点：常平镇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报总价;<br>3.计价标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 |
| 9 | 验收 |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br>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br>3. 验收标准: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br>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合同。 |
| 10 | 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br>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br>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 | |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br>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br>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